

# 广西百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园林绿化管护委托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114-GXBZ

采购人（盖章）：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百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4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3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4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7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园林绿化管护委托管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园林绿化管护委托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114-GXBZ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园林绿化管护委托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7286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87286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园林绿化管护委托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本次服务采购的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测量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通过CA登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文明街 154 号

联系人及电话：宁宇 0776-2835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公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江滨二路幸福港湾第 11-1 幢第二层。

联系方式：黄小铭 0776-2866976

广西公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br>分包内容：_____。<br>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2. 1. 1 | <b>资格证明文件</b><br>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08</u> 月至 <u>2025</u> 年 <u>10</u> 月）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r>（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08</u> 月至 <u>2025</u> 年 <u>10</u> 月）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r>（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 |

|          |   |
|----------|---|
|          | <p>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在需要提供上述“（1）～（4）”项材料。</li> <li>5.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li> <li>6.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li> </ol> |
| 12. 1. 2 |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

|       |  |
|-------|--|
|       |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12. 2 | <p>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
| 15. 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 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 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p>   |

|       |   |
|-------|---|
|       | <p>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首次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
| 18. 2 | 其他要求：中标（成交）服务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公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共 4 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
| 20. 1 |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
| 24. 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
| 26. 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p>   |
| 28. 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 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 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公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66976，</p> <p>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江滨二路幸福港湾第 11-1 幢第二层</p> <p>业务时间：上午 8:30-12:00 至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p>   |
| 32. 1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元。</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公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p> <p>银行账号：2110611109300094718</p> |
| 33. 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 2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

|  |   |
|--|---|
|  |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 Y < 20000   | 50 ≤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 X < 1000    | 20 ≤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 Y < 40000  | 300 ≤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 Y < 80000  | 300 ≤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 Z < 80000  | 300 ≤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 X < 200      | 5 ≤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 Y < 40000  | 1000 ≤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 X < 300      | 10 ≤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 Y < 20000   | 100 ≤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 X < 1000    | 20 ≤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 Y < 30000  | 200 ≤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 X < 200     | 20 ≤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 Y < 30000  | 100 ≤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 X < 1000    | 20 ≤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 Y < 30000  | 100 ≤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 X < 300     | 10 ≤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 Y < 10000  | 100 ≤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 X < 300     | 10 ≤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 Y < 10000  | 100 ≤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 X < 2000    | 10 ≤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 Y < 100000 | 100 ≤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 X < 300     | 10 ≤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 Y < 10000  | 50 ≤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 Y < 200000 | 100 ≤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 Z < 10000  | 2000 ≤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 X < 1000    | 100 ≤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 Y < 5000   | 500 ≤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 X < 300     | 10 ≤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 Z < 120000 | 100 ≤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 X < 300     | 10 ≤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

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

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

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 及相关证据与竞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872860.00 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9 月园林绿化管护委托管理服务 | 1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p>(一) 项目概况：</p> <p>根据《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第 62 期）文件精神，对右江区 78 条背街小巷的绿地日常管护进行委托管理。</p> <p>(二) 服务内容：百色市右江区街道行道树养护工作，街道绿地养护等。</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服务内容及养护等级</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td><td>街道行道树养护</td><td></td><td></td><td></td></tr><tr><td>1</td><td>乔木（定植三年后）三级养护<br/>一类树种 特大Φ30cm 以上</td><td>株</td><td>540</td><td></td></tr></tbody></table>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养护等级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街道行道树养护 |  |  |  | 1 | 乔木（定植三年后）三级养护<br>一类树种 特大Φ30cm 以上 | 株 | 540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养护等级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行道树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乔木（定植三年后）三级养护<br>一类树种 特大Φ30cm 以上           | 株     | 5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乔木（定植三年后）三级养护<br>二类树种 特大Φ30cm 以上       | 株              | 941        |  |
| 3             | 乔木（定植三年后）三级养护<br>二类树种 大Φ20-30cm        | 株              | 430        |  |
| 4             | 乔木（定植三年后）三级养护<br>二类树种 Φ10-20cm         | 株              | 1384       |  |
| 5             | 乔木（定植三年后）三级养护<br>二类树种 小Φ4-10cm         | 株              | 173        |  |
| 6             | 乔木（定植三年后）三级养护<br>大王椰 大地径 50-60cm       | 株              | 60         |  |
| 7             | 乔木（定植三年后）三级养护<br>除大王椰外其他棕榈科植物          | 株              | 314        |  |
| 8             | 乔木（定植三年后）三级养护<br>整形乔木 柱状、球状<br>直径 2米以下 | 株              | 30         |  |
| 9             | 树干涂白 树干胸径（30cm 以上）                     | 株              | 1541       |  |
| 10            | 树干涂白 树干胸径（20-30cm）                     | 株              | 430        |  |
| 11            | 树干涂白 树干胸径（10-20cm）                     | 株              | 1384       |  |
| 12            | 树干涂白 树干胸径（10cm 以下）                     | 株              | 173        |  |
| <b>街道灌木养护</b> |  |                |            |  |
| 13            | 灌木 三级养护 整形灌木 一类树种<br>直径 0.6 米以下        | 株              | 618        |  |
| 14            | 灌木 三级养护 片植灌木 一类树种                      | m <sup>2</sup> | 17530      |  |
| 15            | 草本地被 三级养护 二类树种<br>种类：麦冬                | m <sup>2</sup> | 1383.<br>5 |  |
| 16            | 草坪 三级养护<br>种类：马尼拉草                     | m <sup>2</sup> | 3008.<br>4 |  |

(三) 养管期内，养护管理单位应按照养护标准

1、乔木养护管理

管理标准：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单株树木无大范围枯枝，无明显

|  |  |  |  |
|--|--|--|--|
|  |  |  | <p>病虫害，景观效果好。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树木保存率就应达到 80%以上，榕树类乔木达到 90%以上。</p> <p>工作要求：每年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周围环境，进行一次修剪整形，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尽可能减少大锯口，较大的截口应涂防腐剂，修剪后达到整齐一致。树穴平整、无杂草、杂物。从 5 月份开始，每月修剪 1 次，主要修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以及下缘线，下缘线高 2.5~3.5M，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进行，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合理施肥，一般在 2~3 月和 8~9 月，采用对角埋施，肥穴规格 30cm*30cm*40cm，施肥量根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一般 2~3kg/株，施肥种类采用复合肥与花生麸等基肥相结合。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病虫害、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死亡的树木，应及时清走，补回与原有树种类相同、规格基本一致的植株，并加强管理。对护树桩（板）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进行扶正、加固或更换。每年松土、培土 2~3 次。</p> <p>新植乔木施肥时，要保证足够的水分。新补植乔木，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冬季 3~5 天淋水 1 次。</p> <h2>2、花灌木养护管理</h2> <p>管理标准：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精细美观，具有艺术感和创意。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花灌木保存率应达到 90%以上，郁闭度达 95%以上。</p> <p>工作要求：生长季节每月松土 1 次，除杂草 2 次，松土深度 3~5 cm；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 1 次。一般每年 2~3 月份修剪 1 次，保留 30~50 cm，以促进侧枝发芽，以后每个月根据养护标准进行修剪造型，中间高、两边低，中间高度根据品种不同而异，一般 50~80 cm，形成曲面并有较好的园林美化效果。2~3 月份重剪之后以撒施基肥为主，0.1~0.15 kg/m<sup>2</sup>，以后根据生长情况用复合肥进行追肥，结合雨天洒施 0.1~0.15 kg/m<sup>2</sup>，晴天施肥时应保证淋足水，施肥方法以撒施为主。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养护不当等造成的死苗要及时补植，一般应补回原来品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相近。补植后一个星期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时加强淋水，一般情况下 2~3 天淋水 1 次。</p> |
|--|--|--|--|

|  |  |   |
|--|--|---|
|  |  | <p>3、绿篱（色带）养护管理</p> <p>管理标准：花、灌木生长正常，修剪精细美观，具有艺术感。花木生长季节有花可观，无徒长现象，常绿植物不影响其观赏效果，无明显病虫害。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灌木保存率应达到90%以上。绿篱保持0.7~0.8M高，上面平整、边角整齐、线条流畅，新梢10cm以上即须修剪。</p> <p>工作要求：对于尚未郁闭的绿篱每月松土除杂草2次，已郁闭的绿篱每月清除寄生藤2~3次，养护面松土除杂草1次，为防止草坪长入，5~6月和8~9月各修边1次，修边宽度30cm，修边一定要整齐，有美感。要修剪整形，应根据不同植物生育特性进行修剪整形；常绿、观叶灌木根据生长速度快慢修剪，一般为2~6次/年；观花灌木应根据花芽分化类型进行修剪，次数视不同品种而定；应注意随时剪除病、虫枝和干枯枝，生长旺盛的应注意疏枝；老化枝应有计划及时更新。新梢10cm以上即须修剪，一般生长季节4~10月每月修剪整形3次，非生长季节修剪2次，对勒杜鹃等开花植物10月份修剪，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证开花。根据不同品种进行养护管理，不得因缺水、肥造成枝叶萎蔫、枯黄。每月追施复合肥1次，结合雨天进行，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肥1~2次，基肥0.5~1kg/m<sup>2</sup>，复合肥0.1~0.15kg/m<sup>2</sup>，施肥方法以撒为主。安排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补植后一个星期内每天淋水1次，一般冬季干旱季节安排2~3天淋水1次。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养护不当等造成的缺株出现绿篱（色带）断层，要及时补植，尽量用盆苗尽快封行。</p> <p>4、草地养护管理</p> <p>管理标准：草坪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一年四季常绿，呈勃勃生机；草地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大面积秃裸斑块，无因病虫造成的大面积死苗，颜色无大面积枯黄，景观效果良好。草地覆盖率92%以上。杂草率低于7%。草坪高度不超过6cm，草地无杂物、垃圾树叶。</p> <p>工作要求：生长季节（4~10月）每月除杂草3次，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1~2次，要求连根拔除。草地要修剪修边。台湾草5cm即须安排修剪。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生长不良</p> |
|--|--|---|

|  |  |  |  |
|--|--|--|--|
|  |  |  | <p>等造成的裸露地，应及时补栽并加强保护，保证其迅速长满。</p> <p>草地淋水主要安排在冬季少雨季节，1~2天淋水1次，每年10月份开始至翌年3月份结合淋水撒肥，一般每个月撒肥1次（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以保持良好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情况安排施肥。</p> <p><b>5、病虫害防治</b></p> <p>管理标准：树木、花灌木不能被病虫破坏，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性在10%以下。</p> <p>工作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喷药时须带口罩，做好安全生产。用完的农药必须清走。病害：根据不同树种易感染的病害，在发病前，至少防治三次以上；发病后，应于发病初期，立即防治，防止蔓延。</p> <p>虫害：根据不同害虫习性进行短期防治。定期做好喷药防治工作，一般在病虫害发生季节4~10月份，每月对易感植物喷药1~2次。经常观察绿地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防治，喷药时须先诊断病虫害种类和危害程度，然后对症下药，进行跟踪观察。喷药如果效果不明显，应立即更换不同的药物或加大浓度，直至得到全面控制。</p> <p><b>6、园路管理</b></p> <p>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p> <p><b>7、环境卫生</b></p> <p>管理标准：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余土及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老鼠洞和蚊蝇滋生。</p> <p>工作要求：每天6:30至18:3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的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老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及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养护垃圾每天下班前清运出绿地，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归堆后的垃</p> |
|--|--|--|--|

|  |  |  |
|--|--|--|
|  |  | <p>圾杂物和萝筐等器具要放在隐蔽的地方，当天垃圾当天清运，不过夜，不焚烧。经常清理绿地石头、杂物，特别是边角杂物要经常进行清理。落叶季节（10月～次年2月），1～2天清理1次树叶；3月～9月，2～3天清理1次树叶，保证无树叶堆积而影响景观。</p> <p>8、绿地维护</p> <p>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发现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地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p> <p>9、其他养护注意事项</p> <p>（1）绿化养护要注意与行人、车辆及周围环境的关系。</p> <p>（2）修剪后的枝条等物要及时清理干净，做到日剪日清。</p> <p>（3）技术管理人员应熟悉养护管理规程及不同植物特性。</p> <p>（4）维护人员应按安全操作施工，注意劳动安全。</p> <p>（5）绿化施工及养护产生的草叶、枯枝等禁止燃烧，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清倒或运往填埋场或发酵成有机肥。</p> <p>（6）绿化施工中产生的废物要运往指定地点，要附合环保要求。</p> <p>（7）绿化养护中施用的农药必须是国家法规使用的农药，不得使用国家法规禁止使用的农药。要尽量施用高效低毒农药，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同时，对能够使用生物防治的害虫要采取生物防治方法，减少农药的施用量。</p> <p>（8）使用完的农药包装物属于危险固体物，要按环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没有使用完的农药，要妥善保管，要进行有效封存。</p> <p>（9）绿化养护作业中，在有条件的地方要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比如：喷灌、滴灌。尽量节约用水资源。</p> <p>（二）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管养工作。</p> <p>（三）养管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项目减少及毁损的，养护管理单位应及时补齐到位。</p> <p>（四）养管期内，未列入养管的新建及改造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费用标准，按核定等级进行实施。</p> |
|--|--|--|

|  |  |  |  |   |
|--|--|--|--|---|
|  |  |  |  | (五) 养管期内, 养护过程中如台风、大雨、果树果实采摘等造成<br>的安全责任及管养过程中其他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
|--|--|--|--|---|

▲商务要求

|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br>和地点(范围) | 1、养护期: 一年<br><br>2、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按月支付, 根据乙方工作进度, 即每月 15 日前上报乙方上月完成的工<br>程量及双方验收成果, 在完成园林绿化作业各项考核标准后, 经乙方申报,<br>由甲方申报区财政局下拨资金, 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br><br>2、因人工、材料等随市场价格相应提高的、绿化养护面积、工程量有增<br>加的、或有补种的, 乙方向甲方申报后, 由甲方、乙方及财政局共同确认<br>后, 由甲方向人民政府申报并落实经费后, 另行签订补充管理维护协议。 |
| 其他服务要求                   | 1、日常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br><br>2、问题整改时限: 3 天内,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br><br>3、响应手段: 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及现场服务。  |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注:1、验收不通过的, 由成交服务商负责重新处理或整改补正, 直至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成交服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质量  
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应急处理方案、技术实施方案等内容),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实施费、药品药剂费、培训、税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等所有费用。

中标单位因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赔付。因自然灾害或意  
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 如采购人已购买公众责任险的, 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  
赔付, 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赔付。

(特别说明: 中标单位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 附件 1：右江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一、总则

随着我市经济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园林绿化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规范考核城市绿化管养，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基础上，结合百色市园林绿化处多年来绿化管养考核经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为主要依据，制定右江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二、考核机构与职责

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绿地管养考核、负责整改通知书发放、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交存、绿化管养费的核定及手续的办理。

### 三、考核办法

#### （一）本办法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

主要对绿化养护的乔木、灌木、色块及草坪进行量化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评分的标准依据《右江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重点考核苗木、草坪的长势、修剪、病虫害等项内容。考评小组成员打分时，要客观公正，不许协商之后或评述之后打分。因为植物的生长状况与植物品种的适应性、所处的位置的小气候有关，应在评分时适当考虑上述因素，加以区分。

（二）月考核：月考核由采购单位负责。考核时，监理人员向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至少 3 人组成）发放养护公司提交的当月养护计划，发放月考核表格，带领考核小组成员到达被检查绿地，反馈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但监理人

员不得参与评分。考核成员在考核完第二天将考核结果书面材料分别分发给各项目负责人。

**(三) 考核次数、时间：**每月不定期对养护公司所管辖的绿地进行 2—3 次的日常考核，在当月 25 日～31 日进行月考核。

**(四) 考核办法：**对于道路绿地绿带按一定的面积或地段分为 N 个地块，对于市区面积较小的绿地、移动花池、树池等按绿地面积或花池、树池的数目合并为 N 个地块，编成固定编号，每次考核前，由监理单位现场抽出管养绿地的不少于 30% 地块作为当月考核的地块，按考核评分标准评出平均分数作为考核分数，考核表一式两份。月考核按上述办法进行，日常考核为绿地全面实地考核。

**(五) 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考核平均分数占 60%；日常考核平均分数占 40%。每月考核分数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当月养护费全额支付，分数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的 1%。直至扣完当期养护费为止。对于考核分数连续两个 月低于 80 分的单位将被取消养护资格。年终总评分数低于 80 分，视为年终评比不合格，将取消养护资格。

月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日常考核平均分数= $\Sigma$  日常考核分数/日常考核次数

月考核分数= $\Sigma$  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考核人数

当月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平均分数×40%+月考核分数×60%

## 附件2：右江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标准分 | 考核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值          | 实际得分 |
|----|-----------|-----|---|-------------------|--------------|------|
| 1  | 成活、保 存 率  | 8   | 原有树木、草坪及补种植全苗者，无缺株弱苗为满分。  | 每株扣0.2分或每平方米扣0.2分 |              |      |
|    |           |     | 被检绿化植物有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分：   |                   |              |      |
|    |           |     | 1、绿篱缺株、缺苗有断层空位，裸露地面。  |                   |              |      |
|    |           |     | 2、草坪、地被植物缺苗、裸露地面。（草坪严重衰退情况除外）   |                   |              |      |
|    |           |     | 3、乔灌木、垂直绿化缺株；   |                   |              |      |
|    |           |     | 4、一、二年生草本植物或灌木老化衰退未及时更换；  |                   |              |      |
| 2  | 除 杂 草、松 土 | 12  | 5、草坪补植满一个月覆盖率未达98%。   |                   |              |      |
|    |           |     | 被检绿地基本无杂草，土壤不结板的为满分。  | 每平方米扣0.1分         |              |      |
|    |           |     | 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                   |              |      |
|    |           |     | 1、乔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杂草多于15株以上；   |                   |              |      |
|    |           |     | 2、绿篱每平方米杂草多于10株以上；  |                   |              |      |
|    |           |     | 3、草坪与地被植物每平方米杂草（高出草坪的，匍匐型除外）多于5株以上；   |                   |              |      |
| 3  | 施 肥       | 6   | 4、人工消除杂草后对草坪未及时压平、松土未及时拉平，出现不平整现象；  | 每株扣0.5分或每平方米扣0.1分 |              |      |
|    |           |     | 5、对应适时作深翻、松土、施肥、覆土工作的管养地段，未作该项工作的。  |                   |              |      |
|    |           |     | 按质量完成施肥计划，绿化植物生长茂盛，无缺肥现象的满分。  |                   |              |      |
|    |           |     | 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   |                   |              |      |
| 4  | 修 剪、造 型   | 9   | 1、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征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                                       | 每株扣0.5分或每平方米扣0.1分 |              |      |
|    |           |     | 2、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   |                   | 每次扣1分        |      |
|    |           |     | 修剪造型适时，与环境协调，艺术景观好，修剪质量，合乎要求的满分。  | 每次扣2分             |              |      |
|    |           |     | 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                   |              |      |
|    |           |     | 1、未能按园林植物生长特性及错过物候进行修剪；   |                   |              |      |
|    |           |     | 2、乔灌木萌生交叉枝、内膛枝、寄生枝、徒长枝、垂贴地枝，影响窗台采光、透风的过长枝；干枝、枯叶和病害枝未及时剪除或当年未疏剪；对影响交通及行人安全、遮挡各类警示牌的枝条未及时修剪的。 | 每株扣0.1分           |              |      |
|    |           |     | 3、乔灌木未按造型要求修剪，造成树形不合理，与周围环境不协调；自然生长植物株因修剪不当未能保持原有自然树型而影响美观的，修剪锯口不规范。                        |                   |              |      |
|    |           |     | 4、花灌木剪掉花芽已分化枝条，影响当年开花的；或开花乔灌木花后未及时修剪、清除残花败叶；因修剪不当或过度重修剪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效果的；                    |                   |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1分 |      |

|   |             |    |  |                              |  |  |
|---|-------------|----|--|------------------------------|--|--|
|   |             |    | 5、草地修剪不及时，台湾草长超过5厘米；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未做手工修剪的；<br>6、对直径大于3厘米及名贵树种修剪后切口未抹腐剂保护；   | 每平方米或每10米扣0.1分<br>每株扣0.1分    |  |  |
| 5 | 淋水与排水       | 10 | 做好防旱防涝工作，及时淋水，保持土壤湿润；及时排涝，无坑洼积水为满分。<br>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br>1、乔灌木、绿篱、草坪因缺水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br>2、重大活动或重大节日未对乔木枝叶进行彻底清洗的；<br>3、排水不合理，导致绿地中的乔灌木、绿篱、草地等有坑洼积水，影响植物生长不良；   |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br>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1分 |  |  |
| 6 | 防风、绑扎、扶正、淘汰 | 5  | 能做好防风工作，未发生风害等情况为满分。<br>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br>1、树木倒伏，树木歪斜未及时扶正和设支撑桩的；<br>2、死树、断桩未及时清理，未及时补植或填平树穴；<br>3、台风前未做好防风措施：如未适当修剪、设桩加固等而造成损失的；   | 每株扣0.2分<br>每次扣2分             |  |  |
| 7 | 病害防治        | 10 | 病虫害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基本无病虫为害的满分。<br>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br>1、农药使用不规范，因药害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死亡；<br>2、未能及时发现植物病虫害或发现病虫害不及时采取措施；<br>3、为害植物成片出现病症（花坛、绿篱、草坪）为害率大于5%，乔灌木单株叶片为害超5%以上；   |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  |  |
| 8 | 卫生保洁        | 10 | 绿地无影响景观的砖石头、土块、垃圾、枯枝、落叶、杂物，全天保洁，清洁卫生达标的为满分。<br>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br>1、绿地保洁卫生，在所在地段规定时间前尚未保洁；<br>2、管理地段存留粒径超过2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每百平方米以下绿地出现烟头等人为生活垃圾超过3件，树有挂物等；<br>3、休息设施不清洁，有蜘蛛网、鸟粪、便迹、及其他垃圾；垃圾箱外部有垃圾散落现象；<br>4、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 | 每出现扣分情况存在一次扣2分               |  |  |
| 9 | 绿地地貌及生态效果   | 10 | 植物群落结构合理，生长势好，造景符合设计要求为满分。<br>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br>1、乔灌木枝叶生长不茂盛，绿量少，或生长状况不正常；树型不美观，行道树下缘线不整齐；绿地乔木枝下高低于2.0米；<br>2、花灌木长势不好，未能适时开花；   | 每株、每平方米或每米扣0.1分              |  |  |

|    |          |     |   |       |  |  |
|----|----------|-----|---|-------|--|--|
|    |          |     | 3、绿篱长势弱，下部空虚，未做到面线平整，棱角分明；<br>4、草坪生长势弱，高度不整齐均一；属养护范围内可以通过分次填沙平整等措施弥补原有不平整地势，有明显低洼积水现象的；<br>5、人工草坪覆盖度小于 98%，乔木林下和地被植物集中空秃大于 1 平方米；<br>6、切边不美观、不规范，不整齐划一；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管理工作     | 6   | 管理工作规范，制度执行情况好为满分。  | 每项扣2分 |  |  |
|    |          |     | 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   |       |  |  |
|    |          |     | 1、养护工作无月、季、年计划；   |       |  |  |
|    |          |     | 2、每月未做好记载本月苗木种植、移植、淘汰纪录：施肥、修剪和病虫害发生与防治等情况的资料记录与归档工作；  |       |  |  |
|    |          |     | 3、对上次月检提出整改问题未及时整改或不合格；   |       |  |  |
|    |          |     | 4、对破坏绿地和设施、有碍景观的事件和行为未及时制止，未及时修复、更换；无专职护绿人员或护绿效果差的；   |       |  |  |
|    |          |     | 5、对日常管养工作中出现确无能力修补或制止的情况不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处理的；  |       |  |  |
|    |          |     | 6、不依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检查评比的；对甲方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不落实，不响应的；   |       |  |  |
|    |          |     | 7、员工人数、工资、社保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按合同处罚外，还需按标准扣分；   |       |  |  |
|    |          |     | 8、被上级机关批评、报刊公开点名批评（情况属实的）、群众举报未及时处理答复；  |       |  |  |
|    |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 6   | 9、未制定和做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的制度和措施，作业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修剪时未置施工安全牌；分车带卫生保洁，修剪时未戴安全袖章及反光背心、穿拖鞋上班等）。  | 每项扣4分 |  |  |
|    |          |     | 10、未按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  |       |  |  |
| 11 |          |     |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符合合同标准的，管理工作到位，成效明显的为满分。  |       |  |  |
|    |          |     | 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   |       |  |  |
|    |          |     | 1、服务时间内，无专人进行环境卫生保洁的；   |       |  |  |
|    | 附属设施管理   | 8   | 2、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 每项扣2分 |  |  |
| 12 |          |     | 附属设施管理工作符合合同标准的，管理工作到位的为满分。   |       |  |  |
|    |          |     | 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   |       |  |  |
|    |          |     | 1、供水设施管理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       |  |  |
|    |          |     | 2、电器设施管理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       |  |  |
|    |          |     | 3、苗木支架管理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       |  |  |
|    |          |     | 4、市政设施管理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       |  |  |
| 13 | 合计       | 100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  
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 “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评审标准  |
|----|--------------------------|--------------------------------|---|
| 1  | <b>报价分（满分 10 分）</b>      |                                | <p>(1)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竞标人报价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p> <p>(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p> <p>(3)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p>   |
| 2  | <b>技术分<br/>(满分 87 分)</b> | <b>(1) 服务方案<br/>(满 分 40 分)</b> | <p>一档 (10.0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安全生产及岗位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养护组织计划、养护管理措施、无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等）不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 (20.00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安全生产及岗位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养护组织计划、养护管理措施、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等），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p> <p>三档 (30.0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安全生产及岗位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养护组织计划、养护管理措施、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等），可行；</p> <p>四档 (40.0 分)：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安全生产及岗位培训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养护组织计划、养护管理措施、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内容等），结合本项目地气候、项目有针对性的编制应急处理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案内容具体、详细、清晰、完整、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强。</p> |

|                   |            |  |
|-------------------|------------|--|
|                   |            | <p><b>(2) 应急预案 (满分 30 分)</b></p> <p>一档 (5.0 分) : 供应商在应对自然灾害, 恶劣天气,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简单不具体。</p> <p>二档 (10.0 分) : 供应商在应对自然灾害, 恶劣天气,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基本详细、具体一般, 可行性好, 操作性高。</p> <p>三档 (20.0 分) : 供应商在应对自然灾害, 恶劣天气,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及时详细、具体, 可行性较强, 操作性较高。</p> <p>四档 (30.0 分) : 供应商在应对自然灾害, 恶劣天气,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做出响应方案 及时详细、具体, 可行性较强, 操作性较高, 且对各种突发情况有针对性预案。</p> |
|                   |            | <p><b>(3) 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 17 分)</b></p> <p>一档 (3.0)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 陈述笼统, 不符合项目需求;</p> <p>二档 (8.0 分) :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p> <p>三档 (12.0 分) : 服务承诺内容良好, 方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较完整, 陈述详细; 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p> <p>四档 (17.0 分) : 服务承诺方案优秀, 方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完整, 陈述详尽; 优于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p>   |
| 3                 | <b>商务分</b> | <p><b>业绩分 (满分 3 分)</b></p>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型服务业绩的 (无不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金额,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每份个业绩得 1.5 分, 满分 3 分。</p>   |
| <b>总得分=1+2+3。</b>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报价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br>量 | 单<br>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3.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牵头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身份证、相关职称或资格证（如有）复印件及 2025 年 6-8 月内任意 1 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br>(元) | 总 价<br>(元) |
|--------------------|----|------|-----|-----|------------|------------|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      |     |     |            | 元整(¥_____)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1、按月支付，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即每月 15 日前上报乙方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及双方验收成果，在完成园林绿化作业各项考核标准后，经乙方申报，由甲方申报区财政局下拨资金，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2、因人工、材料等随市场价格相应提高的、绿化养护面积、工程量有增加的、或有补种的，乙方向甲方申报后，由甲方、乙方及财政局共同确认后，由甲方向人民政府申报并落实经费后，另行签订补充管理维护协议。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

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